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大陸商物聯智慧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郭啟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礪慶律師（兼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

01 決而提起上訴，惟其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
02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
04 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1,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05 裁判費17萬1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
06 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
07 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
08 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12 法 官 潘曉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及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李建毅